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總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 定義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及助學金。（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 助學金補助金額以參照學校收取之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訂定。（第五條）
- 三、 依公平原則扣除已領有就學公費補助項目，避免重複補助。（第六條）
- 四、 學生申請助學金補助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七條）
- 五、 私立學校為學生請領助學金補助之程序。（第八條）
- 六、 規範國立學校應編列助學金年度預算。（第九條）
- 七、 規範學校應加強宣導及專人辦理，以維護原住民學生權益。（第十條）
- 八、 明定同一學期不重複補助原則。（第十一條）
- 九、 特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	明定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定義原住民學生身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金，指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所繳納之學雜費、書籍費及制服費。	定義助學金內涵。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國立及私立學校每學年收取之下列費用定之： 一、學雜費。 二、書籍費。 三、制服費。	明定補助金額參照學校每學年收取之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訂定。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已領有政府機關針對其就學之公費補助者，學校應就已領有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學生已領有就學之公費補助者，應扣除已領項目金額，避免重複接受補助。	
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補助。	明定學生申請補助時，應檢具證明文件。	
第八條	學校於原住民學生申請補助時，應就證明文件詳實審核，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造冊，並檢附學校統一收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補助，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明定私立學校為學生請領補助助學金之程序。	
第九條	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按第五條規定核計之補助金額編列年度預算。	明定國立學校補助金額之編列方式。	
第十條	學校應於新生報到至註冊日前及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加強向學生說明本	

<p>學期結束十五日前，就所有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辦法所定事項。</p> <p>學校應指定專人辦理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業務。</p>	<p>辦法所規定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應專人辦理本業務，以落實政府維護照顧原住民學生基本權益。</p>
<p>第十一條 原住民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p>	<p>明定同一學期不重複補助原則。</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